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書法比賽辦法

一、主　　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道德風氣，弘揚書法藝術，特舉辦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書法比賽。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就讀本縣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

五、參加辦法：

（一）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題目：請依下列組別內容書寫

1. 國小中年級組：

繞池閑步看魚遊，正值兒童弄釣舟。

一種愛魚心各異，我來施食爾垂鉤。

2. 國小高年級組：

誰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

勸君莫打枝頭鳥，子在巢中望母歸。

3. 國中組：

五年花下醉騎行，臨賣回頭嘶壹聲。

項籍顧騅猶解嘆，樂天別駱豈無情。

4. 高中職組：

我非好鵝癖，爾乏鳴雁姿。安得免沸鼎，淡然遊清池。

見生不忍食，深情固在斯。能自遠飛去，無念稻粱為。

（三）作品規格：請用**宣紙**書寫，國小組、國中組 35x70 公分，高中職組 35x135 公分，須落款，不需裱褙。

（四）報名方式：每人限投**一件**，請用正楷填妥「報名表」，貼在原稿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五）寄件方式：請以**掛號郵寄**，並於信封上標註〝108 年書法比賽〞字樣。

（六）收件日期：自收文當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七）收件地址：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 之 1 號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教務部 收

六、評審及獎勵：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書法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名額：各組特優 1 人，優選 3 人，佳作 10 人，入選數名。

（三）獎勵：特　優　獎狀乙張，獎金三千元。
優　選　獎狀乙張，獎金一千元。
佳　作　獎狀乙張，獎金五百元。
入　選　獎狀乙張。

七、得獎公布：評選結果將於 108 年 5 月中旬於本基金會網站公佈。

八、領獎方式：得獎者之獎狀與獎金，將於 108 年 5 月下旬以郵寄或專人遞送至得獎者就讀學校。

九、注意事項：

（一）本比賽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代筆、描摹或妨害他人著作權，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二）作品如未依規定內容格式書寫，或因資料填寫有誤導致無法判定或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四）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五）比賽最終錄取之獎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六）凡參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七）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十、聯絡人：曾先生 0921-274018、0921-301381

十一、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甲聯—實貼）

參加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		聯絡電話	宅： 校：	
戶籍地址				

※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書法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_____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乙聯—浮貼）

參加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		聯絡電話	宅： 校：	
戶籍地址				